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L)條  
和第 17.50B 條規定之董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l) 條和第 17.50B 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職日期間，曾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其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崔先生於本月較早前獲悉，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出命令，新昌集團被一位債權人呈請將其清盤。崔先生確認其不是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他提出或將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崔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l) 條而言，並無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